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四）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条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关联方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七条（一）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判、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服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定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可无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3000 万以下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 300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批准，方可实施。

(五)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收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委托理财；
- (六) 单独减免公司的债务。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

避。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应当在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董事、股东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没收获取的非法收入，扣除与非法收入等额的工资绩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